

编号：2024-HNPY-FJSZ-01

# 濮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4年版）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 使用说明

一、《濮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4年版，以下简称“《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依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房屋建筑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部委20号令）以及《濮阳市建设工程量清单招标电子评标办法》等编制，适用于濮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招标。

二、《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所有发布公告媒介的名称。

四、《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确需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如实填写。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以及濮阳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根据《濮阳市建设工程量清单招标电子评标办法》的规定选择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四章第二节“通用合同条

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根据《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和濮阳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本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房建市政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绿城路（老  
马颊河-马颊河）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_\_\_\_\_ / \_\_\_\_\_

(项目编号) : PYZX-2025-02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濮阳德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1. 招标条件 .....	- 4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4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 -
4.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方法: .....	- 5 -
5. 投标保证金 .....	- 5 -
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 6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6 -
8. 联系方式 .....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1. 总则 .....	- 16 -
2. 招标文件 .....	- 18 -
3. 投标文件 .....	- 19 -
4. 投标 .....	- 22 -
5. 开标 .....	- 22 -
6. 评标 .....	- 22 -
7. 合同授予 .....	- 23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4 -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 2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1 -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	- 31 -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4 -
3. 详细评审 .....	- 38 -
4. 评标方法 .....	- 43 -
5. 评审标准 .....	- 43 -
6. 评标程序 .....	- 44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 4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9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69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70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 71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73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74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75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76 -
附件8：履约担保 .....	- 77 -
附件9：预付款担保 .....	- 78 -
附件10：支付担保 .....	- 79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 84 -
第二卷 .....	- 84 -
第七章 图纸 .....	- 84 -
第三卷 .....	- 85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5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5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88 -
(一) 投标函 .....	- 88 -
(二) 投标函附录 .....	- 89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90 -
三、 授权委托书 .....	- 91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 92 -
五、 投标保证金 .....	- 93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94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 95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95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96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 99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99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100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1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102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103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 104 -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105 -
九、 拟分包计划表 .....	- 106 -
十、 其他材料 .....	- 107 -
十一、 技术标部分 .....	- 108 -
示例： .....	- 110 -
一、 一级标题 .....	- 110 -
1. 二级标题 .....	- 110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111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112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 113 -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 .....	- 114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 115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11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绿城路（老马颊河-马颊河）配套管网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绿城路（老马颊河-马颊河）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2511-410902-04-01-48005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濮阳德美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 投资项目代码： 2511-410902-04-01-480051

1.2 招标人： 濮阳德美水务有限公司

1.3 项目业主： 濮阳德美水务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绿城路（老马颊河-马颊河）配套管网工程

2.2 项目编号： PYZX-2025-024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4 项目标段编号： E4109005080A01752001001

2.5 建设地点： 绿城路（老马颊河-马颊河）

2.6 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为绿城路（老马颊河-马颊河）配套管网工程（顶管管径为 DN1650）

2.7 计划投资： 约 1490 万

2.8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2.10 项目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2.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合格标准

2.12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资格，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

3.1.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 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1.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5、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

3.1.6、业绩要求： /

3.1.7、信誉要求：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8、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必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为同本单位缴纳。

3.1.9、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3.1.10、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方法：

4.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材料，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

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28万元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08日（填开标当天日期）  
1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sggzy.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8万元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分理处

银行账号：在所投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开标会议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6.3 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6.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5 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濮阳德美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濮阳市历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刘亚飞

联系方式: 15239951112

招标代理机构: 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濮阳市历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宗利娜

联系方式: 17639308970

监督机构: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 0393-8970703

地 址: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三楼招标定额科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发布人: 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濮阳德美水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濮阳市历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南角</u> 联系人: <u>刘亚飞</u> 电话: <u>15239951112</u>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濮阳市历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南角</u> 联系人: <u>宗利娜</u> 电话: <u>17639308970</u>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1.1.4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绿城路（老马颊河-马颊河）配套管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绿城路（老马颊河-马颊河）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4.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后的年份为准）</p> <p>6. 业绩要求：/</p> <p>7. 信誉要求：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8.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必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在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为同本单位缴纳。</p> <p>9.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发布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等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08</u> 日 <u>10</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上发布, 不需要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上发布, 不需要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8万元</u>;</p> <p>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 开具截至时间:</p> <p>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填开标当天日期）<u>10:00:00</u>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2) 开具方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p> <p>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8万元</u>;</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p> <p>户名: 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在所投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 105502000357</p> <p>注: 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____/份
3.7.5	装订要求	____/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传至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得少于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代表的确定：应由招标人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担任，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时，应有招标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异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标。
6.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需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新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过一项市政管网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u>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 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招标控制价为 <u>14906998.66</u> 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u>11844230.16</u>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u>379634.18</u> 元, 其他措施费 <u>54824.68</u> 元, 单价类措施费 <u>59036.42</u> 元, 暂列金额 <u>1000000.0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0.00</u> 元, 规费 <u>338420.12</u> 元, 增值税 <u>1230853.1</u> 元, 招标控制价人工费依据 <u>豫建消技【2025】12号</u> 文件, 材料价格依据“ <u>濮阳市</u>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u>2025</u> 第 <u>4</u> 期进行编制。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标评审按评审内容拆分为12个独立模块进行随机重组。 注: 投标人应将技术标的文字描述及图表内容分别上传到对应的模块文件中。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结果，举行定标会议，从中标候选人中选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举行定标会议，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出新的中标人，如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也可以直接重新招标。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u></p> <p><u>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u></p> <p><u>[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u></p> <p><u>计取</u></p>
-------	---------	--

代建单位信息 (如无可以不填)			
单位名称	濮阳德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2MA40MBTK29
法定代表人	刘亚飞	股东信息	/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3XDU6R4H
法定代表人	卞英林	股东信息	濮阳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20627730
法定代表人	苏灵芝	股东信息	中交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8.0198% 中铁城际石家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802%
造价咨询单位			
单位名称	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3XDU6R4H
法定代表人	卞英林	股东信息	濮阳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监理信息 (如无可以不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股东信息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和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下书面形式、线上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公开发布。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公开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页和扉页须加盖造价工程师专业印章（一、二级注册造价师专业应符合相应要求）。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现有的设计施工图纸；
- (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方法。
- (4)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期工程所在地的基准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省级、可参照省会城市公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基准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前三个季度公布的基准价执行；
- (5)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5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列入，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2)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由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签字或盖章的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 非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6.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不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否决投标的情形”列表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6.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问题的，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要求，造成需要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应依据法律法规重新招标。

6.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0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新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具体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9.5.2 异议人、投诉人是单位的，异议书、投诉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工程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3 异议人、投诉人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异议、投诉：

- (一)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 (二) 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 (三)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对同一投诉人1年内，被行政监督部门以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诉3次（含3次）以上的；
- (五) 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前款第（一）项所述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是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源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泄露的评审情况、投标文件等应保密的事项，或者投诉人无法证明来源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9.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 (一) 异议人、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异议、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异议人、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 (四) 异议书、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的；
- (五) 超过异议或投诉时效的；
- (六)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异议人、投诉人没有提供新的证据的；
- (七)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的；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八) 异议人、投诉人主动撤回异议、投诉后，又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的。

9.5.5 异议程序

9.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异议，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 (一)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二)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三) 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四)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

9.5.5.2 对开标的异议可以通过开标系统提出，其它异议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按 9.5.5.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化系统平台提出。

9.5.5.3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场予以解释说明或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不具备现场答复条件的可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和答复应当当场予以记录。

招标人收到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立即进行核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处理结果同时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5.4 经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可能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可申请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补充或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评标。需要复议、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

#### 9.5.6 投诉程序

9.5.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招标人答复异议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依照规定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9.5.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附提出的异议书和异议答复文件。已向其它有关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7 异议人（投诉人）提出异议（投诉）时，应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 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河南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 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 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 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 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 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 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 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 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 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 采取电子招标 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 在河南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 河南濮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 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 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 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 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 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 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 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 正。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河南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 以通过电子交

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河南濮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河南濮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它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9.1	施工组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部分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暗标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 2.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商务标清标

商务标清标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1	投标总价	算术性检查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为不通过；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不通过。
	1.2	单项工程费	算术性检查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为不通过。
	1.3	单位工程费	算术性检查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为不通过。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 措施费总价	算术性检查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为不通过。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一致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为不通过。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一致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为不通过。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一致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为不通过。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一致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为不通过。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 量	一致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为不通过。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的综合单价	算术性检查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 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为不通过。
	2.8	材料单价	一致性检查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 一致的为不通过。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算术性检查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为不通过。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项目	算术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为不通过。
4	4.1	其它项目费	算术性检查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 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 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 标的为不通过。
	4.2	暂列金额	一致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为不通过。
	4.3	暂估价	一致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 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 价）为不通过。

	4. 4	计日工	一致性检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为不通过。
	4. 5	总承包服务费	算术性检查、一致性检查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为不通过。
5	5. 1	规费	算术性检查	与河南省相关要求不符的为不通过。
6	6. 1	税金	算术性检查	与河南省相关要求不符的为不通过。
7	7.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综合性分析及对比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为不通过。

## 2.2 初步评审

### 2.2.1 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8.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8.2 投标函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8.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8.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8.5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8.6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8.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8.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8.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9.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9.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5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6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7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
9.11	投标人社会关系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不影响招标公正性；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是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不能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能是同一人，不能存在管理关系、或相互控股、参股的情况。

产生入围候选人		
序号		
	10.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定标方式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核查随机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法</p>
	10.1.1	<p>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X）。</p> <p>（一）计算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p>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p> <p>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p> <p>三、确定中标候选人</p> <p>（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p> <p>（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性评审环节；</p> <p>（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p>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math>10 &lt; Q \leq 20</math>时，Y取11家。</li> <li>●当<math>20 &lt; Q \leq 50</math>时，Y取20家。</li> <li>●当<math>50 &lt; Q \leq 100</math>时，Y取30家。</li> <li>●当<math>100 &lt; Q \leq 200</math>时，Y取40家。</li> <li>●当<math>200 &lt; Q \leq 500</math>时，Y取50家。</li> <li>●当<math>500 &lt; Q</math>时，Y取60家。</li> </ul>

		<p>2、入围候选人数量 <math>X=Y*1.5</math> 且只保留整数。</p> <p>3、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0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2/3（取整数位）家。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区间取1家、再在大于或等于0区间取1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X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如Q小于等于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Q值。</p> <p>4、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性评审。</p>
--	--	---

### 3.详细评审

本项目评标为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3.1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部分：20分；商务标部分：50分；综合标部分：30分。

#### 3.2 技术标评审

3.2.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结果为可行或者不可行。确认投标人技术标“可行”的，技术标得分为20分，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确认投标人技术标“不可行”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综合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建设工程。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 3.2.3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2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分）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	1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分/项）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0.5分/项）	0-0.5/项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 3.3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50分）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10分；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5分； 材料单价评审：5分。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有效投标报价 (X1, X2, X3, ..., Xn), N为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其平均值 <math>\mu = \frac{1}{N} \sum_{i=1}^N x_i</math>; 其标准差 <math>\sigma</math>, <math>\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math>;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Z, <math>Z = (\sigma / \mu) \times 100%</math>,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报价最大值 (上限) 为: <math>\text{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math>, 最小值 (下限) 为: <math>\text{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math>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的计算。</p> <p>K的取值为: <math>Z &gt; 10\%</math>时 <math>K=0.1</math>; <math>10\% \geq Z &gt; 8\%</math>时 <math>K=0.15</math>;  <math>8\% \geq Z &gt; 6\%</math>时 <math>K=0.2</math>; <math>6\% \geq Z &gt; 4\%</math>时 <math>K=0.25</math>;  <math>4\% \geq Z &gt; 2\%</math>时 <math>K=0.3</math>; <math>2\% \geq Z &gt; 0</math> 时 <math>K=0.35</math>。</p> <p>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规则:</p> <p>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 (含 MAX、MIN 值) 的个数N,  当N&lt;3时, J=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 的算术平均值;  当3≤N≤6时, J=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gt;6时, J=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p> <p>注:上述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p>				
序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评审标准及得分计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34 988 222 188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data-bbox="222 988 1422 1886"> <p>偏差率 <math>\alpha_{FA}=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math>;</p> <p>最低偏差率 <math>\beta_{FA}=100\% \times (\text{评委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math>;</p> <p><b>综合评估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 <math>\alpha_{FA}=0</math> 时, 得满分 30 分 (FA=30) ;</li> <li>2. 当 <math>\alpha_{FA} &l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math>) ;</li> <li>3. 当 <math>\alpha_{FA} &g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math>) 。</li> </ol> <p><b>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 <math>\alpha_{FA}=0</math> 时, 得 20 分;</li> <li>2. 当 <math>-7\% \leq \alpha_{FA} &lt; 0</math> 时,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30 分为止 (<math>FA=20 + 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math>) ;</li> <li>3. 当 <math>\alpha_{FA} &lt; -7\%</math> 时, 评委会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质疑,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答复合理的按上一条计算得分 (<math>FA=20 + 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math>),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答复不合理的得 0 分 (FA=0) ;</li> <li>4. 当 <math>\alpha_{FA} &g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 2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2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math>) 。</li> </ol> <p>注: <math> \alpha_{FA} </math>、<math> \beta_{FA} </math> 为取绝对值函数,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td></tr> </tbody> </table>	评审标准及得分计算		1	<p>偏差率 <math>\alpha_{FA}=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math>;</p> <p>最低偏差率 <math>\beta_{FA}=100\% \times (\text{评委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math>;</p> <p><b>综合评估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 <math>\alpha_{FA}=0</math> 时, 得满分 30 分 (FA=30) ;</li> <li>2. 当 <math>\alpha_{FA} &l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math>) ;</li> <li>3. 当 <math>\alpha_{FA} &g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math>) 。</li> </ol> <p><b>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 <math>\alpha_{FA}=0</math> 时, 得 20 分;</li> <li>2. 当 <math>-7\% \leq \alpha_{FA} &lt; 0</math> 时,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30 分为止 (<math>FA=20 + 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math>) ;</li> <li>3. 当 <math>\alpha_{FA} &lt; -7\%</math> 时, 评委会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质疑,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答复合理的按上一条计算得分 (<math>FA=20 + 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math>),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答复不合理的得 0 分 (FA=0) ;</li> <li>4. 当 <math>\alpha_{FA} &g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 2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2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math>) 。</li> </ol> <p>注: <math> \alpha_{FA} </math>、<math> \beta_{FA} </math> 为取绝对值函数,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评审标准及得分计算					
1	<p>偏差率 <math>\alpha_{FA}=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math>;</p> <p>最低偏差率 <math>\beta_{FA}=100\% \times (\text{评委会认可的投标人合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math>;</p> <p><b>综合评估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 <math>\alpha_{FA}=0</math> 时, 得满分 30 分 (FA=30) ;</li> <li>2. 当 <math>\alpha_{FA} &l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math>) ;</li> <li>3. 当 <math>\alpha_{FA} &g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math>) 。</li> </ol> <p><b>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 <math>\alpha_{FA}=0</math> 时, 得 20 分;</li> <li>2. 当 <math>-7\% \leq \alpha_{FA} &lt; 0</math> 时,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 20 分上增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30 分为止 (<math>FA=20 + 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math>) ;</li> <li>3. 当 <math>\alpha_{FA} &lt; -7\%</math> 时, 评委会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质疑,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答复合理的按上一条计算得分 (<math>FA=20 + 10 \times  \alpha_{FA}  /  \beta_{FA} </math>),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答复不合理的得 0 分 (FA=0) ;</li> <li>4. 当 <math>\alpha_{FA} &gt; 0</math>, 偏差率 <math>\alpha_{FA}</math> 每增加 1% 时, 在基础 2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math>FA=2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math>) 。</li> </ol> <p>注: <math> \alpha_{FA} </math>、<math> \beta_{FA} </math> 为取绝对值函数,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2	<p>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10分)</p> <p>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math>J_f</math> 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p> <p><b>综合评估法</b></p>				

		<p>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 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及得分<math>FB1=10\times E\times R_1/P</math>, 其中计分系数 <math>R_1=1</math>;</p> <p>2.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及得分<math>FB2=10\times H\times R_2/P</math>, 其中计分系数 <math>R_2=0.5</math>;</p> <p>3.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及得分<math>FB3=0</math>;</p> <p>上述合计<math>FB=FB1+FB2+FB3</math>, FB的最高分为10分</p> <p><b>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p> <p>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 95%和含103%）内的项数E, 及得分<math>FB1=10\times E\times R_1/P</math>, 其中计分系数 <math>R_1=1</math>;</p> <p>2.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95%）内的项数H, 及得分<math>FB2=10\times H\times R_2/P</math>, 其中计分系数 <math>R_2=0.5</math>;</p> <p>3. 当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不含）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X项, 其中答复质疑合理项数<math>X_1</math>,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math>X_2</math>。合理部分得分按<math>FB3=10\times X_1\times R_3/P</math>计分, 其中 <math>R_3=0.5</math>; 不合理部分得分按<math>FB4=-10\times X_2\times R_4/P</math>计分, 其中 <math>R_4=0.5</math>;</p> <p>4. 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及得分<math>FB5=0</math>;</p> <p>上述合计<math>FB=FB1+FB2+FB3+FB4+FB5</math>, FB的最高分为10分。</p> <p><b>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b></p>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分）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math>Js</math>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p> <p>偏差率<math>\alpha_{FC}=100\% \times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math>。</p> <p><b>综合评估法</b></p> <p>1. 当<math>\alpha_{FC}=0</math>时, 得基础分3分;</p> <p>2. 当<math>\alpha_{FC}&lt;0</math>时, 偏差率<math>\alpha_{FC}</math>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3分上加0.1分, 依次类推, 最高加至5分为止 (<math>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math>) ;</p> <p>3. 当<math>\alpha_{FC}&gt;0</math>时, 偏差率<math>\alpha_{FC}</math>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3分上减扣0.1分, 依次类推, 减扣至0为止 (<math>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math>) 。</p> <p><b>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p> <p>1. 当<math>\alpha_{FC}=0</math>时, 得基础分3分;</p> <p>2. 当<math>-20\% \leq \alpha_{FC} &lt; 0</math>时, 偏差率<math>\alpha_{FC}</math>每减少1%时, 在基础分上加0.1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5分为止 (<math>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math>) ;</p> <p>3. 当<math>\alpha_{FC}&gt;0</math>时, 偏差率<math>\alpha_{FC}</math>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3分上减扣0.1分, 依次类推, 减扣至0为止 (<math>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math>) ;</p> <p>4. 当<math>\alpha_{FC}&lt;-20\%</math>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 偏差率<math>\alpha_{FC}</math>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3分上加0.1分, 依次类推, 最高加至5分为止 (<math>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math>),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 偏差率<math>\alpha_{FC}</math>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3分上减扣0.1分, 依次类推, 减扣至0为止 (<math>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math>)</p> <p><b>注：<math> \alpha_{FC} </math>为取绝对值函数, FC最高得分为5分,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b></p>

4	材料单价 (5分)	<p>材料单价基准价<math>J_c</math>是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math>P_d</math>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p> <p><b>综合评估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ath>M_d</math>, <math>FD_1=5 \times M_d \times R_{d_1}/P_d</math>, 其中计分系数<math>R_{d_1}=1</math>;</li> <li>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含95%）内的项数<math>N_d</math>, <math>FD_2=5 \times N_d \times R_{d_2}/P_d</math>, 其中计分系数<math>R_{d_2}=0.5</math>;</li> <li>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的项数, <math>FD_3=0</math></li> </ol> <p>上述合计<math>FD=FD_1+FD_2+FD_3</math>, <math>FD</math>的最高分为5分</p> <p><b>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5%—103%（不含95%和含103%）内的项数<math>M_d</math>, <math>FD_1=5 \times M_d \times R_{d_1}/P_d</math>, 其中计分系数<math>R_{d_1}=1</math>;</li> <li>在材料单价基准价93%—95%（含93%和含95%）内的项数<math>N_d</math>, <math>FD_2=5 \times N_d \times R_{d_2}/P_d</math>, 其中计分系数<math>R_{d_2}=0.5</math>;</li> <li>当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93%（不含）时,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报价提出质疑<math>X_d</math>项, 答复质疑合理项数<math>X_{d1}</math>, 答复质疑不合理项数<math>X_{d2}</math>。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合理时, 按<math>FD_3=5 \times X_{d1} \times R_{d_3}/P_d</math>, 其中计分系数<math>R_{d_3}=0.5</math>,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答复质疑不合理时, 按<math>FD_4=-5 \times X_{d2} \times R_{d_4}/P_d</math>计分扣减, 扣完为止, 其中计分系数<math>R_{d_4}=0.5</math>。</li> <li>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103%（不含）的项数<math>FD_5=0</math></li> </ol> <p>上述合计<math>FD=FD_1+FD_2+FD_3+FD_4+FD_5</math>, <math>FD</math>的最高分为5分</p> <p><b>注：</b>招标文件应该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单价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的基准价计算。</p>
---	--------------	---

### 3.4 综合标评审

综合标（30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的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网页面截图及查询方式（注：不与资格要求项重复计算）（依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定标准评审）	0≤得分≤2分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 平均考勤率 $<30\%$ ,	4分 8×(平均考勤率-30%)分 0分
3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 平均考勤率 $<30\%$ ,	4分 8×(平均考勤率-30%)分 0分

4	企业信用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某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math>L_n</math>（<math>n</math>为从1到<math>n</math>的自然数，示例：L1、L2……Ln），其中最高值为<math>L_{MAX}</math>，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math>L_i = 15 \times L_n / L_{MAX}</math></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math>L_n</math>（<math>n</math>为从1到<math>n</math>的自然数，示例：L1、L2……L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math>L_i = 6 + (L_n - 80) / 10</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math>L_n</math>（<math>n</math>为从1到<math>n</math>的自然数，示例：L1、L2……Ln），所有有效投标人<math>L_n</math>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math>L_0</math>，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math>L_m = 100 \times L_n / L_0</math>，<math>L_m \geq 150\%</math>, <math>L_i = 15</math>分  <math>120\% \leq L_m &lt; 150\%</math>, <math>L_i = 12</math>分  <math>90\% \leq L_m &lt; 120\%</math>, <math>L_i = 9</math>分  <math>60\% \leq L_m &lt; 90\%</math>, <math>L_i = 6</math>分  <math>L_m &lt; 60\%</math>, <math>L_i = 3</math>分；</p>	0-15 分
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math>W_n</math>（<math>n</math>为从1到<math>n</math>的自然数，示例W1、W2……Wn），其中最高值为<math>W_{MAX}</math>，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math>W_i = 5 \times W_n / W_{MAX}</math>。</p>	0-5 分

注：

-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上表中“企业信用”的三个方法中的任意一个方法。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5. 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商务清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详细评审；

(2) 商务标：见详细评审。

(3) 综合标：见详细评审；

### 5.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评审。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评审。

## 6. 评标程序

###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规则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称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6.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

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面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6.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不应予以直接否决投标，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其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Y家不排名的中标候选名单。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了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暂停招标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否则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本项目招标文件；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

（一）核查随机法操作流程。核查阶段由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重点核查中标候选人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市场形象和口碑等内容，最大程度预防项目烂尾。定标活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应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1. 人员组成。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候选人代表（限定1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签到并主持整个定标活动。
2. 流程情况介绍。主持人介绍定标活动流程。包括定标委员会组长及成员组成、行政监督人员、定标候选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项目承诺书、项目核查报告。
3. 查验抽取箱、号码球。行政监督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号码球并进行展示。检查过程应选择到场的定标候选人代表共同参与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4. 放置号码球。行政监督人员当众展示号码球，并按照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或定标候选人总数量）依次取出相应数量的号码球再次展示并投入抽取箱，投入完成后将抽取箱摇动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 随机抽取号码球排序。按照参加定标会议签到的顺序，由定标候选人依次随机抽取代其排序的号码球。定标候选人则站于抽取箱非透明面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排序的号码球，宣读并展示抽中的号码球。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将定标候选人所抽号码球号，与其企业名称对应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定标人将代表自己的号码球放置到展示架上。未到现场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确定其排序。
6.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行政监督人员将展示架上的号码球依次投入抽取箱，并将抽取箱

摇动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宣读并展示抽中的号码球号。

7. 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8.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 （二）票决法操作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

1. 人员组成。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签到并主持整个定标会议。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

2. 项目情况介绍。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项目核查报告。

3. 检查投票箱。行政监督人员检查投票箱，检查完毕后实施密封。

4. 投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投票规则，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在选票上写明投票理由。

5. 宣布中标候选人。行政监督人员打开投票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收回选票、现场唱票、统计票数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不够半数的，剔除得票最少的定标候选人后依照上述流程再次投票，直至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

6. 形成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7.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交易中心存档。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附)

### 第三卷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补充：\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规费）（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单扫描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等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3：承诺书

\_\_\_\_\_（投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的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至少一项市政管网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与中标通知书一致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工程。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 投标人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招投标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不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5. 不得为招标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7.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许诺事后给予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8. 如果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中标目的为对价向投标人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人应拒绝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或发现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向投标人透露标底及其他需要保密事项的，及时如实向招标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签字)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 技术标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利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安全员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制度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5）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 施工进度表;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8) 施工总体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1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12)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 技术标部分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见附件。因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标评审按评审内容拆分为12个独立模块进行随机重组。投标人应将技术标的文字描述及图表内容分别上传到对应的模块文件中。

3. 技术标部分编制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技术标部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为单独页签,技术标独立编制,投标人只需要按照文件目录要求将对应的内容以word文件导入对应的文件夹中,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公司LOGO、公章、个人章、标识文字及以往工程名称以及和投标人身份有关的内容;

**暗标排版要求：**

**标题要求：**标题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号、段前段后0行，1.5倍行距，一级标题（标题编号为汉字一、二、三、……，只可使用“、”，不得使用其他符号或空格）居中对齐；

其余标题均无缩进靠左（标题编号为只可使用阿拉伯数字1. 2. 3. ……和小数点“.”进行标注序号）。

**正文要求：**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号、段前段后0行，首行缩进2字符，1.5倍行距等；

图表部分格式不限，环绕为嵌入型并居中对齐；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页边距上下边距为2.54cm，左右均为1.91cm；不使用页眉、页脚、页码；

**示例：**

一、一级标题

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

1. 二级标题

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

# 图表示例

1. 1三级标题

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正文内容示例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

- 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